（上接B272版）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898.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8,000.00万元，其中：新柳伍40,000.00万元，新宏业40,000.00万元，洪湖安井18,000万元。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间新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安井食品	新柳伍	74.4915%	63.42%	19,898.30	40,000	2.58%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安井食品	新宏业	90%	35.65%	17,920.00	40,000	2.58%		否	
安井食品	洪湖安井	90%	15.93%	0	18,000	1.16%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柳伍	控股子公司	安井食品 74.4915% 柳忠虎 25.5085%	91429005MA9A2G36L
法人	新宏业	控股子公司	安井食品 90%	91421083MA491P6C20
法人	洪湖安井	控股子公司	安井食品 90% 肖华兵 10%	91421083MA7KWC3H35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柳伍	133,545.36	84,688.02	48,857.34	125,108.08	568.32
新宏业	104,889.56	37,396.92	67,492.64	158,298.72	4,680.44
洪湖安井	60,315.07	9,608.85	50,706.22	68,772.54	352.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为了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利和积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少数股东原则上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资产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898.3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 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香港品质保证局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345
公司简称	安井食品
公司名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安井食品”为主体，包括下属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范围与本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中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 香港联交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 中国企业发基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控制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季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安井食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

√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 召开2次职代会、审议员工手册修订、集体合同、特殊工时及职工董事选举等议题； ● 组织开展职工运动会、中秋博饼等近10次工会活动； ● 通过多种渠道常态化沟通，覆盖上万人次，收集并100%反馈问题近600个，处理并100%解决投诉30件。	● 职工代表大会（年度） ● 工会（季度） ● 云之家（实时） ● 董事信箱（实时） ● 公告栏（实时） ● 电话与邮件（实时） ● 面对面沟通（实时） ● 企业意见箱（实时） ● 员工满意度调查（年度）
股东/投资者	● 全年回复e互动292次； ● e互动回复率100%； ● 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 ● 披露定期报告4次； ● 发布公告（含H股公告）154篇。	● 股东会（年度） ● e互动（实时） ● 报告披露（季度） ● 投资者热线（实时） ● 路演及反路演（非定期） ● 媒体报道（非定期） ● 业绩说明会（季度） ● 信息披露（实时） ● 投资者电话会（实时）
供应商	● 围绕产品质量改进、质量提升、技术支持及技术改进等方面开展供应商交流培训达计63次小时，参与交流人次6,135人次。	● 供应商培训（非定期） ● 电话与邮件（非定期）
客户/经销商	● 在5-12月期间，我们举办了143场新品推荐会，561场厂商月度会； ● 投告期内，消费者服务热线接到1,120通电话； ● 共20家在线商城； ● 社交媒体平台阅览人数近2，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效问卷调查（发放≥30份且回收率≥80%）	● 厂商沟通会（非定期） ● 消费者服务热线（实时） ● 经销商大会（年度） ● 在线商城（实时） ● 社交媒体平台（实时） ● 客户满意度调查（年度）
行业协会/科研机构	● 行业会议18次； ● 实施考察4次； ● 联合活动2次； ● 协办了“安井食品数字化转型工作交流分享会”，“智汇粤高AI赋能食品新质生产力”	● 行业会议（非定期） ● 实地考察（非定期） ● 联合活动（非定期）
公益组织/社区组织	● 安井营销向厦大MBA挑战赛捐赠10万元； ● 泰州工厂资助养老服务中心1万元； ● 鼎益丰长期资助中德融创工场； ● 各工厂在无锡、湖北、山东、厦门等地开展公益捐赠，覆盖助残、助学、养老等领域，全年累计捐赠超20万元。	● 公益捐赠（非定期）
媒体	● 董事会秘书梁晨接受南华早报采访（Anjoy Foods eyes overseas expansion），中国证券报采访（人间大地谱新篇福建省力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要闻）； ● 邮箱接受媒体的监督与提问，全年回复媒体采访近10余次。	● 媒体采访（非定期） ● 公司网站（非定期） ● 邮件（非定期）
政府/监察机构	● 全集团被厦门海关、军需所等官方检查次数30次。	● 日常监管工作会议（非定期） ● 信息报送（非定期） ● 监管考核（非定期）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8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9	食品安全与服务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员工权益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普养与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全渠道布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出海策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职工健康与安全生产、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上述议题均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	18,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898.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安井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为保证洪湖安井提供额度的履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洪湖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洪湖安井提供担保金额18,000万元，持股洪湖安井10%股权的少数股东肖华兵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安井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井食品 90% 肖华兵 10%
法定代表人	肖华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7KWC3H35
成立时间	2022-03-15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经济开发区百里长堤路18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15.07 负债总额 9,608.85 资产净额 50,706.22 营业收入 68,772.54 净利润 352.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安井食品
债权人	农业银行洪湖支行
债务人	洪湖安井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担保 18,000万元 肖华兵担保 2,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洪湖安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898.3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条件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信用减值损失	505.26	96.76	685.96	312.6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4.48	2.84	682.93	274.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84	93.92	3.02	38.2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6.40			
二、资产减值损失	21,386.61	7.08	1,890.16	38.5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3,222.83	7.08	1,890.16	38.58
商誉减值准备	18,163.78			
合计	21,891.87	103.84	2,576.11	351.26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合并范围变化产生的变动。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期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核销的各项坏账准备分别为505.26万元、96.76万元、98.27万元、587.68万元，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影响当期损益。因合并范围变动增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312.68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公司计提、转回、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3,222.83万元、7.08万元、1,890.16万元。因合并范围变动增加存货跌价准备38.58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2. 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期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8,163.78万元，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主要参考评估师的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资产组	79,962.32	78,300.00	1,487.09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	99,036.86	77,700.00	14,935.80
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资产组	4,099.72	1,612.24	1,740.88
合计	183,088.90	157,612.24	18,163.78

说明：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分别为21,891.87万元、103.84万元、2,576.11万元，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各项资金减值准备合计351.26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799.6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秉持会《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业务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24.768万份股票期权。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进行变更。

7. 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138.94万份。

8.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9.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0.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6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7.944万份。

2. 因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而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第（三）款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16,824万份。

综上，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24.76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

募集资金5,674,555,941.76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5,586,690.18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0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2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22]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55,600.00	57,245.86	102.96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60,400.00	64,312.05	106.48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54,959.00	44,237.23	80.49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27,105.52	52.13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1,878.86	1,892.36	100.72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103,507.72	40,300.00	40,405.64	100.26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0	55,000.00	5,324.19	9.68
西南（雅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70,000.00	20,078.55	12,471.89	62.12
鼎益丰新建烘焙面包项目	41,000.00	36,141.00	0.00	0.00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17,750.00	18,698.80	105.35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8,300.00	11,584.09	139.57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6,950.00	7,300.06	105.0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